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炫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6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交易字第2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炫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炫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2152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17747ng/mL），均陽性反應，且高於500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8月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19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

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幸未肇事對他人產生實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種類、騎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短、行經道路之態樣，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K盤1個，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上開扣案物品非供本案危險駕駛犯行所用之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苣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7693號

被　　告　陳炫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炫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09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詎猶不知警惕，於民國115年7月9日19時起迄20時之間，在友人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涉嫌持有及施用毒品部分，另移送本署偵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13日凌晨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1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怠速停等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使用行動電話時，為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上前盤查，經其同意採集唾液實施快篩，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安非他

命濃度為215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7747ng/mL），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炫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機車行駛之事實。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被告持有安非他命(毛重0.36公克)、K盤（含微量殘渣）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觀察紀錄表、快篩結果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初步檢驗報告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	被告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上揭時、地毒駕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扣案之安非他命及K盤，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　仙　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廖　莉　萍